水利遗产挖掘阐释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JCEC-G2025-039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水利信息中心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撷翠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水利遗产挖掘阐释项目的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工作内容主要为：

（1）调查对象：省水利厅于 2021 年、2023 年公布的两批省级水利遗产中，位于长江、太湖沿线 8 市（宁镇常锡苏扬泰通）及相关厅直管理单位的 81 个水利遗产。

（2）对遗产开展文献历史寻访调查，挖掘水利遗产文化内涵，阐释遗产治水历史、治水科技、文化价值等，形成完整的资料汇编。

（3）对遗产开展测量调查、图片及视频拍摄，完善信息数据图表。

（4）搭建制作全省省级水利遗产一张图信息展示平台，并标注 81 个水利遗产项目的具体信息。

3. 绩效目标要求

实现对沿江 8 市（宁镇常锡苏扬泰通）81 个水利遗产项目调查阐释完成率 1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前述价款为包干价款，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约定

1.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工作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象、视频和数据等，下同）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于成果中应用的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有义务提供乙方合法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

（2）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应用与处理。

（3）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象、视频和数据等，下同）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咨询合同全部费用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4）双方应共同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本次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免受侵犯。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2.信息安全保护约定

（1）本合同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象、视频和数据等应受到保密的全部信息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允许他人使用。

（3）双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的泄露、丢失、损坏或被不当访问。

（4）任何一方在发现信息泄露事件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损失。同时，应配合对方进行调查和采取补救措施。

（5）如一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 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乙方完成基础调查、拍摄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处应支付前述的滞纳金，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但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512-656226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